

浙江省水利厅 文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水人〔2018〕33号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专业工程师、高级 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水利（水电、水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厅直属各单位，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改革有关精神，我们制定了《浙江省水利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映，以便修订完善。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8月27日

浙江省水利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水利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水利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7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水利工作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为从事水利工程技术开发、规划设计、建设管理、运行管理等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水利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依据。其适用范围如下：

（一）技术开发

从事水利工程技术服务、试验测试、应用开发、信息化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规划设计

从事水利规划、勘测、设计咨询、环境评价、建设后评价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建设管理

从事水利工程施工技术、施工管理、施工监理、质量与安全监督、工程概(预)算、造价咨询、审价、招标代理、设备安装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 运行管理

从事防汛防台抗旱、水文、水资源、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农村水利、水土保持、水政监察、水利政策法规等区域水利管理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建立省水利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分标准,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完善。

第四条 按照本评价条件评审通过并获得水利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者,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思想道德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工作任务,积极为我省水利事业发展服务。

第六条 申报水利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须具备下

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水利专业助理工程师工作 4 年以上。

（二）不具备前项规定的学历和资历，但按本评价条件量化评分标准，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并经两名水利高级工程师实名推荐的。

第七条 申报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从事水利专业工程师工作 2 年以上。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从事水利专业工程师工作 5 年以上。

（三）不具备前两项规定的学历和资历，但按本评价条件量化评分标准，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经两名水利正高级工程师实名推荐，并经各中级评审委员会推荐通过的。

第八条 获得以下学历（学位），经考核合格，可认定或初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出站人员，在站期间能够圆满完成研究课题，并取得科研成果，经考核合格，按省有关规定可认定相应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 获得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按省有关规定可初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三) 研究生毕业或获得硕士学位，从事水利专业工作满 3 年（学历或学位取得前后从事水利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年限可以累计，但学历或学位取得后从事水利专业工作须满 1 年），经考核合格，按省有关规定可初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第九条 在满足第十一条（一）、（二）、（三）款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直接经省水利工程技术人员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审定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一) 在水利专业领域研究或技术工作中取得重要成果。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员；省科学技术奖和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奖人员或二等奖的前五名完成人。

(二) 在水利专业领域研究或技术工作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国内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在 SCI 二区期刊正式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三) 在水利专业技术领域做出重大贡献或突出成就获得的省（部）级劳动模范。

(四) 已公布实施的国家或水利行业标准制订的起草人。国家级工法的第一完成人。

(五) 全国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前十名或全省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获得者（提供 5 项专业业绩参考）。

第十条 申报人员所学专业与申报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

的，应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水利工程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第十一条 其他条件

（一）年度考核等次要求。申报水利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近4年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申报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近5年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二）继续教育要求。申报水利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应满足《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浙江省水利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要求。

（三）评聘结合要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水利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应符合国家、省评聘有关规定。

（四）考试与评审。申报评审水利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应参加浙江省水利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业务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可按评价条件申报评审，考试成绩3年有效（工程师限参加省厅中评委评审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业务评价考试成绩为评价的量化指标之一，评审时取3年内最高分计入。

第三章 水利专业工程师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二条 从事水利工程技术开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专业理论知识

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必备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工作经历与能力

具有运用本专业领域的理论和现有科研成果，进行水利工程技术服务、试验测试、应用技术开发、信息化建设的经历和能力。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任现职期间，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 县级以上科技奖项的获得者；
2. 获得水利工程技术方面国家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以上，或转让专利 1 项以上；
3. 参与完成县级以上综合技术课题项目（且至少为单项课题报告的主要编写者）1 项以上；
4. 参与完成县级以上重点科技项目或市厅级以上科技项目 1 项以上；
5. 参与编写完成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标准设计图集、工法、造价定额、咨询报告等 1 项以上，并经批准实施；
6. 参与完成应用科技专题项目 1 项以上；
7. 参与完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革新和推广应用 1 项以上，并取得实效。

第十三条 从事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专业理论知识

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必备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工作经历与能力

具有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有参与水利规划、勘测、设计与咨询的经历和能力。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任现职期间，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 县级以上科技奖项获得者，或市厅级以上勘测、设计、咨询成果奖获得者；

2. 获得水利工程技术方面国家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以上，或转让专利 1 项以上；

3. 参与编制完成流域（区域）综合、专业（专项）水利规划 1 项以上；

4. 参与完成大、中型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工作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水土保持规划设计、涉水专题论证等项目 2 项以上；

5. 主持完成小型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工作 1 项以上，或参与完成小型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工作 3 项以上；

6. 参与编写完成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标准设计图集、工法、造价定额、咨询报告等 1 项以上，并经批准实施；

7. 参与完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革新和推广应用 1 项以上，并取得实效。

第十四条 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专业理论知识

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必备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工作经历与能力

具有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 and 规程、规范，掌握招标、投标、合同管理及质量和安全管理的要求，有参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施工方案或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以及项目管理等工作的经历和能力。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任现职期间，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 县级以上科技奖项的获得者，或市厅级优秀工程奖等获奖工程的参加者；

2. 获得水利工程技术方面国家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以上，或转让专利 1 项以上；

3. 参与完成大、中型水利工程施工建设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小型水利工程施工建设 1 项以上，或参与完成小型水利工程等施工建设 3 项以上，投产后运行正常；

4. 参与编写完成本专业技术标准、施工规程、管理办法、设计标准图集、工法、造价定额、咨询报告等 1 项以上，并经批准实施；

5. 参与完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革新和推广应用 1 项以上，并取得显著效益；

6.参与完成水利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或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或审核3个及以上。

第十五条 从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 专业理论知识

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必备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 工作经历和能力

具有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 and 规程、规范，掌握工程运行安全管理的要求，有参与区域水利管理和水利工程运行与管理技术工作的经历和能力。

(三)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任现职期间，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县级以上科技奖项获得者，或市厅级以上优秀工程咨询奖、优秀调研报告奖等奖项的获得者；

2.参与编写完成重点江河、重点工程的水情测预报、防汛抗旱调度方案、防洪防台预案、站网规划、水文水资源分析评价等3项以上；

3.参与完成中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1项以上，或参与完成小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2项以上；

4.获得水利工程技术方面国家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项以上，或转让专利1项以上；

5.参与编制完成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标准设计图集、工法、造价定额、咨询报告、专题报告等 1 项以上，并经批准实施；

6.参与完成水利工程运行状况的鉴定分析，制定维修、除险加固实施方案 1 项以上，并取得实效；

7.参与完成技术发展规划和组织实施方案等技术工作 3 项以上，并取得实效；

8.参与完成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或水事纠纷的调解 3 项以上，并取得实效；

9.参与完成水文测站的水雨情或重要水利工程的水情、工情等基础资料调查及资料整编工作 3 项以上；

10.参与完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革新和推广应用 1 项以上，并取得实效。

第四章 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六条 从事水利工程技术开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专业理论知识

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具备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二）工作经历和能力

具有熟练运用本专业领域的理论和现有科研成果，进行新技术开发和解决重大技术难题，撰写过高水平的新技术开发方案和

成果报告，指导水利专业工程师工作、学习的经历和能力。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任现职期间，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市厅级以上科技奖项的主要获得者，或县级科技奖项 2 项以上的主要获得者；

2.获得水利工程技术方面国家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以上，或转让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3.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技项目 1 项以上（主要参与 2 项以上）；

4.主持完成大、中型涉水工程技术攻关专题项目 1 项以上；

5.主持完成县级科技项目 2 项以上（主要参与 3 项以上）；

6.主要参与编写完成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标准设计图集、工法、造价定额、咨询报告等 1 项以上，并经市厅级及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采纳施行；

7.主持开发或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 1 项以上（主要参与 2 项以上），成效显著。

第十七条 从事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专业理论知识

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熟悉规划、设计、咨询等程序和内容，具备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二）工作经历与能力

具有熟练运用本专业领域的专业理论知识、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主持水利规划编制、水利工程勘测、设计与咨询项目工作的经历和能力，或承担大、中型项目专业负责人工作，协调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指导水利专业工程师工作、学习的经历和能力。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任现职期间，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市厅级以上科技奖项的主要获得者，或县级科技奖项 2 项以上的主要获得者，或省部级以上勘测、设计、咨询成果奖的获得者；

2.获得水利工程技术方面国家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以上，或转让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3.主持完成流域（区域）综合、专业（专项）水利规划 1 项以上（主要参与 2 项以上）；

4.主持完成大、中型水利工程勘测、设计项目 1 项以上（主要参与 2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小型水利工程勘测、设计项目 2 项以上（主要参与 3 项以上）；

5.主持完成水土保持规划设计、涉水专题论证等项目 5 项以上；

6.主持完成水利规划、水利工程勘测和设计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3 项以上，并编写技术咨询报告；

7.主要参与编写完成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标准设计图集、工法、造价定额、咨询报告等 3 项以上，并经市厅级及以上业务

主管部门采纳施行；

8.主持开发或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 1 项以上（主要参与 2 项以上），成效显著。

第十八条 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专业理论知识

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程序、工艺和方法，熟悉招标、投标、合同管理、质量和安全管理，具备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二）工作经历与能力

具有熟练运用本专业领域的专业理论知识、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主持小型以上水利工程建设经历，或承担过大、中型项目专业负责人工作，协调处理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指导水利专业工程师工作、学习的经历和能力。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任现职期间，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市厅级以上科技奖项的主要获得者，或县级科技奖项 2 项以上的主要获得者；

2.获得水利工程技术方面国家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以上，或转让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3.主持完成大、中型水利工程施工建设项目 1 项以上（主要参与 2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小型水利工程施工建设项目 2 项以上

(主要参与 3 项以上), 投产后运行正常;

4.主持编制水利工程施工计划、施工方案、投标文件、监理规划或细则、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等 2 项以上, 并经批准实施;

5.主持招标的工程项目累计中标价达 1 亿元以上, 或主持编制的各类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累计造价达 1 亿元以上;

6.主要参与编写完成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标准设计图集、工法、造价定额、咨询报告 3 项以上, 并经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采纳施行;

7.作为项目主持人或专项工程负责人, 主持完成工程施工建设中开发或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 1 项以上(主要参与 2 项以上), 并科学地组织施工, 按期完工, 成效显著。

第十九条 从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 专业理论知识

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 掌握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 熟悉水利行业管理或水工程运行管理, 具备跟踪本专业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二) 工作经历与能力

具有熟练运用本专业领域的专业理论知识、标准、规范和规程, 为区域水利管理、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的技术工作提供决策依据、技术咨询和建议, 协调有关部门间技术工作, 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指导水利专业工程师工作、学习的经历和能力。

(三)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任现职期间，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市厅级以上科技奖项的主要获得者，或县级科技奖项 2 项以上的主要获得者，或市厅级以上优秀调研报告奖等奖项的主要获得者；

2.获得水利工程技术方面国家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以上，或转让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3.主持完成水利工程运行与管理的重要技术报告、专题报告 2 项以上（主要参与 3 项以上）并被采纳运用；或主持完成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1 项以上（主要参与 2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小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2 项以上（主要参与 3 项以上）；

4.主持完成水利工程运行状况的鉴定分析报告 1 项以上，制定维修、除险加固实施方案，成效显著；

5.主持编写完成重点江河、重点工程的水情测预报、防汛防旱调度方案、防洪防台预案、站网规划、水文水资源分析评价或水雨情和工情资料收集整编等 2 项以上（主要参与 3 项以上）；

6.主持完成技术发展规划和组织实施方案等技术工作 3 项以上，成效显著；

7.主持完成重大水事案件的查处、水事纠纷的调解 3 项以上，成效显著；

8.参与编写完成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规章、标准设计图集、工法、造价定额、咨询报告等 3 项以上，并经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采纳并施行；或参与制订区域水利管理、水利工

程运行管理的工作方案或改革办法等 2 项以上，经当地业务主管部门采纳并施行；

9.主持开发或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项目 1 项以上（主要参与 2 项以上），成效显著。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处分规定

第二十条 本评价条件将申报的水利工程专业划分为技术开发、规划设计、建设管理、运行管理等 4 个不同的工作性质。一人兼多个专业类别的，可以自行选择其中一个专业进行申报。专业资格评审时，将综合评价申报人的总体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一条 申报者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申报者的姓名、工作单位、行政职务、现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聘任时间、专业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情况）应在本单位进行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报送；经相应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人员，将由评委会办公室在相应的门户网站上对申报者的姓名、工作单位、现专业技术资格及取得时间等进行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二条 本评价条件为相应评审委员会对申报者进行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评审委员会在对申报材料充分审议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产生评审结果。

第二十三条 申报参加水利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理。

(一) 申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评审资格或取消其已取得的任职资格，已取得资格证书的，收回其相应证书，并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1. 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的；
2. 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罚、处分阶段或任现职期间有明确处分的违纪违法行为，在申报材料中未有反映的；
3. 有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

(二) 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含）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1年申报；
2. 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已定性为安全生产或技术责任事故、在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造成严重破坏并被追责的直接责任者（且处分期满），延迟2年申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转评水利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机关分流人员申报水利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对引进的高层次、紧缺急需等人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评定。外省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确定由水利高评委常设评审组织进行。

第二十六条 本评价条件中涉及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科

研成果、论文论著等均应为任现职后取得。

第二十七条 工作业绩、工作成果、论文论著、标准专利等，申报者均应提供相关的、有足够证明力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能提供本人在所完成的业绩成果中地位、作用的书面证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 本评价条件中规定的工程项目或课题复杂程度和大、中、小型水利工程等级，参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评价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获奖者”是指国家有关机构规定的获奖项目、课题各等级内额定获奖人员（有个人获奖证书），“主要获奖者”是指排名前 5 位的获奖者。

（二）“主持”和“主持者”是指担任项目、课题、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三）“主要参加者”、“主要参与者”和“主要编写者”是指项目、课题、工程排名 2~3 位者、专项（专业、专题）负责人，或项目、课题、工程的次级子项目、子课题、子工程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四）“一般参加者”和“一般编写者”是指承担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独立处理各种常见技术问题的专业人员，即前述两项之外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市厅级”指省辖市、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部级归口部

门对应的市、厅、司（局）级；“县（市）级”包括县本级以及市、厅级业务主管部门，以及县（市）综合管理部门，如发改委、经委、农委（办）等。

（六）“公开发表”是指论文刊登在有国内或国际统一刊号的专业报刊上或论著、译著经出版社正式出版，无正式刊号的内部报刊以及内部资料成果，均不得作为“公开发表”。

（七）“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是指省、部级以上专业学会（协会）或省部以上业务部门主办的公开发行的有正式刊号的刊物；大专或高职以上学校主办的学报视同省、部级以上刊物。

（八）“有指导水利专业助理工程师或工程师工作、学习的经历和能力”是指有实际材料证明经组织安排有明确的指导对象并完成了指导的全过程。如作为单位负责人、处（科）室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部门经理等所负责的工作任务中有助理工程师或工程师工作，可视为有指导助理工程师或工程师进行本专业工作的能力。

（九）“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是指有关政府部门有明文认定的“重点工程”或“重点项目”。

（十）实践、业绩成果、论文论著等各条件中 2 项超过 50%（含）的可以按 5 舍 6 补的原则补算够 1 项。如：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市厅级 2 项以上，若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了市厅级项目 1 项可计为半条，而在另一条件中，又完成规定条件的一半以上，那么，这 2 项相加可以视为达到一整项条件。

(十一) 水利类及水利类相关专业应结合实际从事的水利工作岗位理解，如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土木工程、农业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工程力学、交通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资源勘查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给水排水工程、热能与动力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信息化、地质工程、测绘技术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等。

(十二) 本评价条件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十三) 本评价条件中所称的“年”均为周年。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评价条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浙江省水利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人社〔2009〕187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水利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分表
2. 水利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标准解释
3. 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分表
4. 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标准解释

水利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分表

(总分—100)

专业组编号		姓名											最后总分				
序号	项目	评分等级及得分											说明	权重			
1. 专业 基础	学历学位	本科(含大普)及以上: 100分						大专(含专业证书): 60分						5%			
	起评分	论文	级别	A: 省部级重点刊物及以上: 100分			B: 一般刊物: 80分			C: 论文集: 60分		D: 内部交流(技术总结): 30分			根据《标准解释》中“量化说明及计算程序”计算起评分和附加分。总得分为起评分和附加分之之和, 总得分应不超过代表性成果对应的上一级别分。最终得分由专家按照标准并综合难度、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确定。最高不超过100分。	15%	
类别			文章性质系数: 专业论文 1.0, 工作总结 0.9, 介绍性文章 0.8。														
专著		级别	A: >5万字: 100分			B: 4-5万字: 80分			C: 3-4万字: 60分		D: <3万字: 30分						
		排名	排序系数依次为: 1.0, 0.8, 0.7, 0.6, 0.5, 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专著性质系数: 优 1.0, 良 0.8, 一般 0.5。														
标准等制定		级别	A: 省级地方标准及以上: 100分					B: 一般标准性文件: 60分									
		排名	排序系数依次为: 1.0, 0.8, 0.7, 0.6, 0.5, 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决策咨询	级别	A: 省部级及以上: 100分				B: 市厅级: 80分			C: 县级: 60分								
排名	排序系数依次为: 1.0, 0.8, 0.7, 0.6, 0.5, 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附加分		剩余成果根据级别、排序系数、性质系数按加分方法(详见标准解释)逐一量化得分。															
2. 专业 成果	起评分	获奖	级别	A: 省部级及以上:(分)			B: 市厅级:(分)			C: 县处级:(分)			D: 科级:(分)			根据《标准解释》中“量化说明及计算程序”计算起评分和附加分。总得分为起评分和附加分之之和, 总得分不超过代表性成果对应的上一级别最高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15%
			档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起评分	100	95	90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排名	排序系数依次为: 1.0, 0.8, 0.7, 0.6, 0.5, 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专利	级别	A: 发明专利: 80分			B: 实用新型专利(软著登记): 50分				C: 外观设计专利: 30分							
		排名	排序系数依次为: 1.0, 0.8, 0.7, 0.6, 0.5, 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推广	级别	A: 效益≥500万元: 100分			B: 效益≥300万元: 80分			C: 效益≥100万元: 60分		D: 效益<100万元: 30分							
	排名	排序系数依次为: 1.0, 0.8, 0.7, 0.6, 0.5, 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附加分		剩余成果根据级别和排序系数按加分方法(详见标准解释)逐一量化得分。															
3. 专业 资历	工作年限	>15年: 100分				10-15年: 80分				<10年: 60分				5%			
	野外作业 施工第一线	>10年: 100分				8-10年: 80分				5-7年: 60分			两项取其中得分高的一项计分。	5%			
	基层工作	集镇: 100分				县级城市: 80分				县级以上: 0分							
4. 职业 道德	任期内获荣誉称号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县处级		科局级		得分按最高级别计分, 不累计。	5%		
		100		80			65			50		40					
5. 专业 业绩	项目等级	大型/省部			中型/市厅级			小(1)型/县级			小(2)型/科级			限选5项有代表性的工作项目。根据《标准解释》中“量化说明及计算程序”计算起评分和附加分, 总得分为起评分和附加分之之和。最终得分由专家综合工程投资规模、发挥经济社会效益、项目难度情况综合确定。多项累计最高不超过100分。	50%		
		难	较难	一般	难	较难	一般	难	较难	一般	难	较难	一般				
	代表性项目起评分标准	主持	100	95	90	90	85	80	80	75	70	70	65			60	
		主要参加者	80	75	70	70	65	60	60	55	50	50	45			40	
		一般参加者	50	49	48	48	47	46	45	43	42	40	35			30	
	其余4项加分标准	主持	5	5	4.7	4.7	4.6	4.5	4.5	4	3.5	3.5	3			2.5	
主要参加者		4.5	4.4	4.3	4.3	4	3.5	3.5	3	2.5	2.5	2	1.5				
一般参加者		3	2.8	2.7	2.7	2.6	2.5	2.5	2	1.5	2	1.5	1				

注: 本表各量化指标均为专家根据有关政策及标准集体研究决定, 专业组评审时, 以专家量化评审分数为准。

水利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量化标准解释

一、学历学位

(一) 标准解释

水利类相关专业：应结合实际从事的水利工作岗位理解，如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土木工程、农业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工程力学、交通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资源勘查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给水排水工程、热能与动力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信息化、地质工程、测绘技术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等。

(二) 量化说明

本科（含大普）及以上：100分，大专（含专业证书）：60分。

二、论文、专著、标准、咨询等

(一) 标准解释

1、论文专著

(1) 刊登在公开发行人刊物上的论文、取得正式刊号的专著。论文、专著获奖不单独作为评审项，由评委在对论文专著水平的评判中予以体现。

(2) 省部级重点刊物及以上论文的第二作者降低一个级别

计分，其他类论文第二作者不计分。发表在增刊论文降一个级别对待。

(3) “省部级重点刊物”是指省部级水利水电类公开出版的专业期刊，如：《浙江水利科技》等。

(4) 发表在内刊、书评、研究通讯等归为论文集一档；未正式刊印论文、技术总结等归为内部交流一档。

2、标准等制定

正式发布的标准（工法、标准设计图集、工程定额等）等。工法降一个级别对待。立项或者已经评审通过但还未正式发布的不予采纳。

3、决策咨询

被政府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其被采纳的证明材料包括：领导批示、决策咨询报告的立项文件及审查意见、政策文件制定说明等。

(二) 量化说明及计算程序

1、代表性成果的确认为。对所有论文、专著、标准等制定、决策咨询成果根据级别（详见量化评分表）、排序系数和性质系数进行逐项量化得分，取得分最高的作为代表性成果。当最高分有多个成果时，取上一级别分高的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

排序系数：A类论文的第二作者降低一个级别计分，B、C、D类论文第二作者不计分。发表在增刊论文降一个级别对待。工法降一个级别对待。专著、标准等制定、决策咨询作者排序系数依次为：1.0，0.8，0.7，0.6，0.5，之后排名均按0.3计。

性质系数：论文性质系数为专业论文1.0，工作总结0.9，介

绍性文章 0.8。专著性质系数：优 1.0，良 0.8，一般 0.5。

2、起评分的确定。代表性成果对应的得分即为该部分起评分。

3、附加分计算。除代表性成果外，剩余成果根据级别（详见量化评分表）、排序系数、性质系数按加分方法逐一量化得分。

加分方法：A类对应6分、B类对应5分、C类对应4分、D类对应3分。

排序系数：A类论文的第二作者降低一个级别计分，B、C、D类论文第二作者不计分。发表在增刊论文降一个级别对待。工法降一个级别对待。专著、标准等制定、决策咨询作者排序系数依次为：1.0，0.8，0.7，0.6，0.5，之后排名均按0.3计。

性质系数：论文性质系数为专业论文 1.0，工作总结 0.9，介绍性文章 0.8。专著性质系数：优 1.0，良 0.8，一般 0.5。

4、该部分总得分计算。

(1) 总得分=起评分+每一项剩余成果附加分。

(2) 总得分应不超过代表性成果对应的上一级别分。总得分不得超过 100 分。

(3) 评审专家可在该部分总分基础上，综合难度、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对该部分总分作出±10%的调整。

5、计算示例（注意计算过程）。

某申报人员任期内有以下成果：

C1：1篇省部级重点刊物，第二作者，专业论文；

C2：1篇一般刊物，第一作者，工作总结；

C3：制定1项一般性标准文件，排名第5；

C4: 被杭州市政府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 1 份, 排名第 2。

计算过程如下:

(1) 代表性成果的确定。

C1: 省部级重点刊物对应级别 A, 第二作者降低一个级别, 对应级别 B 为 80 分, 论文性质系数 1.0, $80*1.0=80$ 。

C2: 一般刊物对应级别 B 为 80 分, 论文性质系数为 0.9, $80*0.9=72$ 。

C3: 一般性标准文件对应级别 B 为 60 分, 排序系数为 0.5, $60*0.5=30$ 。

C4: 市厅级决策咨询报告对应级别 B 为 80 分, 排序系数为 0.8, $80*0.8=64$ 。

C1>C2>C4>C3。选择 C1 作为代表性成果。

(2) 起评分的确定。可确定 C1 对应得分为起评分, 80 分。

(3) 附加分的计算。

C2: 一般刊物对应加分级别 B 为 5 分, 论文性质系数为 0.9, $5*0.9=4.5$ 。

C3: 一般性标准文件对应级别 B 为 5 分, 排序系数 0.5, $5*0.5=2.5$ 。

C4: 市厅级决策咨询报告对应加分级别 B 为 5 分, 排序系数为 0.8, $5*0.8=4$ 。

(4) 该部分总得分计算。

总得分=C1+ (C2+C3+C4) =80+ (4.5+2.5+4) =91。

91 分<C1 对应的上一级别分 100 分, 故有效。

评审专家可在该部分总得分 91 分在基础上, 作±10%的调整。

三、获奖、专利、技术创新及转化推广等

(一) 标准解释

1、获奖是指在工程或科研技术方面项目的获奖，其他方面的奖项（如论文、荣誉等）不在本项计分。

2、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不重复累计，取最高奖项计分。

3、综合性奖项，如自然科学奖、星火奖、发明奖、科学技术奖等直接对照标准计分。非综合性的单项奖项（如优质工程奖、优秀设计奖、优秀勘察奖、优秀工程咨询奖、优秀质量管理奖、科技推广奖等）降低一个级别对待。

4、技术创新成果是指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成果；成果转化推广是指技术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所取得的效益，使用转让、作价入股、自行转化等需要有一定数量的经济效益。经济效益以签订的成果转化合同中明确的成果使用、转让费或成果作价投资额来衡量。

5、获奖等佐证材料除提供证书外，还需附相应文件。

(二) 量化说明及计算程序

1、代表性成果的确认。对所有获奖、专利、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推广等成果根据级别（详见量化评分表）和排序系数进行逐项量化得分，取得分最高的作为代表性成果。当最高分有多个成果时，取上一级别分高的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

排序系数：获奖、专利、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推广作者排序系数依次为：1.0，0.8，0.7，0.6，0.5，之后排名均按0.3计。

2、起评分的确定。代表性成果对应的得分即为该部分起评分。

3、附加分计算。除代表性成果外，剩余成果根据级别（详见量化评分表）和排序系数按加分方法逐一量化得分。

加分方法：获奖 A 类对应 6 分、B 类对应 5 分、C 类对应 4 分、D 类对应 3 分；专利 A 类对应 5 分、B 类对应 3 分、C 类对应 2 分；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推广 A 类对应 6 分、B 类对应 5 分、C 类对应 4 分、D 类对应 3 分。

排序系数：获奖、专利、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推广作者排序系数依次为：1.0，0.8，0.7，0.6，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4、该部分总得分计算。

(1) 总得分=起评分+每一项剩余成果附加分。

(2) 总得分应不超过代表性成果对应的上一级别最高分。

若代表性成果对应的级别为 A 时，总得分不超过 100 分。

5、该部分总得分计算示例可参照论文、专著、标准、咨询部分。

四、专业资历

(一) 工作年限

以参加工作的合计时间（以足年计）对照计分。

(二) 有关野外和基层工作

1、标准解释

(1) 野外工作：只对连续在野外或施工一线工作 1 年以上的经历计算在内。主要指地质、勘探、测量、施工、监理等专业技术人员，且现在仍从事该项工作者。到野外（或一线）出差或检查指导工作不能视作野外（或一线）工作。

(2) 基层工作：以申报人单位所在地衡量，市级（含）以

上城市不记分，不足 1 年或已调离的不记分。援藏、援疆等人员视同“集镇”。

2、量化说明

野外作业和基层工作两项中，取其中得高的一项计分。

五、职业道德

（一）标准解释

1、综合先进（劳模、先进工作者等）按级别计分，单项先进降低一个级别计分，颁奖者须为独立法人。

2、抗洪抢险救灾过程中有重大立功表现，且获得政府部门书面通报表扬，按综合先进相应级别计分。

3、除省科技厅、建设厅审定的有关学会荣誉，如水利学会、水力发电学会、建筑业协会之外，其他群众团体、协会、学会荣誉不记分。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认定的技术证书，不作为获奖或荣誉计分。

4、获得本单位评比先进的，一律按科级计分。

5、作为“集体荣誉”贡献者，在计时时，可凭有关证明，根据申报人在其中所起作用酌情确定等级，至少需降两个以上级别计分。

6、先进表彰等佐证材料除提供证书外，还需附相应文件。

（二）量化说明

得分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

六、专业业绩

（一）标准解释

1、业绩必须已经完工或结题验收。

2、业绩等级应提供项目、课题、工程批复或立项等文件，如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业绩条目，按最低等级的最低档次计分。

3、为确保业绩材料真实，反映申报人实际参与情况，申报人员提交的五项代表性业绩报告中，在署有参与人员的扉页上，申报人本人须亲笔签名。没有签名的，该项业绩材料在专家评审时，将不予认可计分。

4、工程类项目等级的界定。工程类项目等级界定按照如下优先次序界定：

- (1) 政府批文明确的工程规模；
- (2) 依据相关规范规定的等(级)别(具体项目分类附后)；
- (3) 工作成果适用的行政区域范围；
- (4) 批准、立项的主管部门级别。

5、项目等级的调整：

(1) 如申报提交的业绩为子项目、子课题、子工程降低一个等级计分。占建安总投资 40%以上(含)的主体标段，不降低等级；占建安总投资 40%以下的标段认定为子工程。

(2) 工程投资规模、产生经济社会效益等明显与第(4)项界定的同等级项目不符的，评审专家可决定提高(降低)一个或几个等级计分。

6、角色的界定。主持：指担任项目、课题、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参加者：是指项目、课题、工程排名 2~3 位者、专项(专业、专题)负责人，或项目、课题、工程的次级子项目、子课题、子工程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一般参加者：是指承担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独立处理各种常见技术问题的专业人员；即

前述两项之外的人员。项目角色应提供业绩报告扉页、任命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能够证明自身角色在材料。如评审专家根据评审材料对角色身份仍有异议，可由评审小组组长召集评审专家集体讨论决定（在中评委推荐会议时）。

7、难度的判定。由评委根据对应项目的技术综合性、专业深度、创新性、成果影响度等因素进行相应把握。

（二）量化说明及计算程序

1、限定申报5个专业业绩项目。

2、分别确认每项专业业绩项目等级。

3、代表性项目的确认。对所有专业业绩根据项目等级、难度、角色进行逐项量化得分，取得分最高的作为代表性项目。当最高分有多个业绩项目时，取上一等级最高分高的业绩项目作为代表性项目。

4、起评分的确定。代表性项目对应的得分即为专业业绩部分的起评分。

5、附加分计算。除代表性项目外，剩余业绩项目根据项目等级、难度、角色对照加分标准查阅《量化评分表》逐一量化得分。

6、该部分总得分计算。

（1）总得分=起评分+每一项剩余业绩项目附加分。

（2）若代表性项目中角色为主持（即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总得分不超过代表性项目对应的上两级项目等级的最高分；若代表性项目中角色为主要参加者或一般参加者的，总得分不超过代表性项目对应的上一级项目等级的最高分。总得

分不超过 100 分。

(3) 评审专家可在该部分总分基础上, 综合项目难度、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 对该部分总分作出 $\pm 10\%$ 的调整。

7、该部分总得分计算思路可参照论文、专著、标准、咨询部分。

七、其他说明

1、以上所有论文、专著、标准、咨询, 获奖、专利、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推广, 专业业绩等成果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

2、申报人最终得分为上述每项总得分与相应权重的得分之和。

3、《量化评分表》与本解释说明均为专家根据有关政策及标准集体研究决定, 专业组评审时, 以评审专家量化评审分数为准。

4、申报人最终得分将作为评审大会专家投票的重要依据。

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分表 (总分—100)

专业组编号			姓 名													最后总分				
序号	项 目		评 分 等 级 及 得 分													说 明	权重			
1.	专业基础	学历学位	博士学历(学位): 100分	硕士学历学位: 80分			硕士学历(学位): 50分			本科双学历(双学位): 20分					3%					
2.	专业考试	专业考试	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方可参加评审。多次参加考试者,量化得分按合格的考试成绩(合格分数线每年确定)最高分进行折算。														10%			
3.	起评分	论文	级别	A: 国家核心期刊: 90分			B: 省部级重点刊物: 80分			C: 一般刊物: 60分			D: 论文集(技术总结): 30分				根据《标准解释》中“量化说明及计算程序”计算起评分和附加分。总得分为起评分和附加分之,总得分应不超过代表性成果对应的上一级别分。最终得分由专家按照标准并综合难度、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确定。最高不超过100分。	10%		
			类别	文章性质系数: 专业论文 1.0, 工作总结 0.9, 介绍性文章 0.8。																
		专著	级别	A: >5万字: 80分			B: 4-5万字: 70分			C: 3-4万字: 60分			D: <3万字: 50分							
			排名	排序系数依次为: 1.0, 0.8, 0.7, 0.6, 0.5, 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专著性质系数: 优 1.0, 良 0.8, 一般 0.5。																
		标准等制定	级别	A: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00分			B: 省级地方标准: 80分			C: 一般标准: 50分										
			排名	排序系数依次为: 1.0, 0.8, 0.7, 0.6, 0.5, 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决策咨询	级别	A: 国家级: 100分			B: 省部级: 80分			C: 市厅级: 50分			D: 县处级: 30分								
		排名	排序系数依次为: 1.0, 0.8, 0.7, 0.6, 0.5, 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附加分		剩余成果根据级别、排序系数、性质系数按加分方法(详见《标准解释》)逐一量化得分。																	
	起评分	获奖	级别	A: 国家级:(分)			B: 省部级:(分)			C: 市厅级:(分)			D: 县处级:(分)			E: 科级:(分)			根据《标准解释》中“量化说明及计算程序”计算起评分和附加分。总得分为起评分和附加分之,总得分不超过代表性成果对应的上一级别最高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10%
			档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起评分	100	95	90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40	35		
排名		排序系数依次为: 1.0, 0.8, 0.7, 0.6, 0.5, 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专利		级别	A: 发明专利: 80分			B: 实用新型专利(软著登记): 40分			C: 外观设计专利: 20分											
		排名	排序系数依次为: 1.0, 0.8, 0.7, 0.6, 0.5, 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推广	效益	A: ≥1000万元: 100分			B: ≥500万元: 80分			C: ≥300万元: 60分			D: <300万元: 30分									
	排名	排序系数依次为: 1.0, 0.8, 0.7, 0.6, 0.5, 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附加分		剩余成果根据级别和排序系数按加分方法(详见《标准解释》)逐一量化得分。																		
4.	专业资历	中评委排名	以投票通过率乘以权重计算分值。														4%			
		思想道德及个人荣誉	国家级: 100分/项			省部级: 85分/项			市厅级: 70分/项			县处级: 60分/项			科级: 45分/项			累计不超过上一等级分	3%	
		野外作业施工第一线	>15年: 100分			10-15年: 75分			5-10年: 50分			<5年: 25分			<1年: 0分			两项取其中得分高的一项量分	3%	
		基层工作	野外: 100分			集镇: 75分			县级城市: 50分			县级以上: 0分								
		工程师聘任年限	X>10年: 100分			8-10年: 80分			5-7年: 60分			<5年: 0分						2%		
5.	项目等级			大(1)型/省部重点			大(2)型/省部一般			中型/市厅级			小(1)型/县级			小(2)型/科级			限选5项代表性专业业绩项目。根据《标准解释》中“量化说明及计算程序”计算起评分和附加分,总得分为起评分和附加分之。最终得分由专家综合工程投资规模、发挥经济社会效益、项目难度情况综合确定。最高不超过100分。	55%
		难	较难	一般	难	较难	一般	难	较难	一般	难	较难	一般	难	较难	一般				
	代表性项目起评分标准	主持	100	95	90	90	85	80	80	75	70	70	65	60	60	55	50			
		主要参加者	80	75	70	70	65	60	60	55	50	50	45	40	40	35	30			
		一般参加者	50	49	48	48	47	46	45	43	42	40	35	30	30	25	20			
	其余4项加分标准	主持	5	5	4.7	4.7	4.6	4.5	4.5	4	3.5	3.5	3	2.5	2.5	2	1.5			
		主要参加者	4.5	4.4	4.3	4.3	4	3.5	3.5	3	2.5	2.5	2	1.5	1.5	1.3	1			
		一般参加者	3	2.8	2.7	2.7	2.6	2.5	2.5	2	1.5	2	1.5	1	1	0.8	0.5			

注: 本表各量化指标均为专家根据有关政策及标准集体研究决定, 专业组评审时, 以专家量化评审分数为准。

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量化标准解释

一、学历学位

（一）标准解释

水利类相关专业：应结合实际从事的水利工作岗位理解，如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資源工程、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土木工程、农业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工程力学、交通工程、勘察技术与工程、资源勘察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给水排水工程、热能与动力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信息化、地质工程、测绘技术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等。

（二）量化说明

具有博士学历或学位：100 分；具有硕士学历和学位：80 分；具有硕士学历或学位：50 分；具有本科双学历或双学位：20 分。

二、专业考试

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方可参加评审。多次参加考试者，量化得分按合格的考试成绩最高分（合格分数线每年确定）进行折算。

三、论文、专著、标准、咨询等

（一）标准解释

1、论文专著

(1) 刊登在公开发行人物上的论文、取得正式刊号的专著。论文、专著获奖不单独作为评审项，由评委在对论文专著水平的评判中予以体现；获国家、省级优秀论文一等奖的在专家调整权限范围内可上浮分数。

(2) 核心期刊是指中文核心期刊（详见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当年版）。列入三大检索（EI、SCI、ISTP）、外文刊物、国际会议论文集按核心期刊对待。

(3) 核心期刊类论文的第二作者降低一个级别计分，其他类论文第二作者不计分。发表在增刊论文降一个级别对待。

(4) “省部级重点刊物”是指省部级水利水电类公开出版的专业期刊，如：《浙江水利科技》等。

(5) 发表在内刊、书评、研究通讯等归为论文集一档；未正式刊印论文、技术总结等归为论文集一档。

2、标准等制定

正式发布的标准（工法、标准设计图集、工程定额等）等。工法降一个级别对待。立项或者已经评审通过但还未正式发布的不予采纳。

3、决策咨询

被政府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其被采纳的证明材料包括：领导批示、决策咨询报告的立项文件及审查意见、政策文件制定说明等。

(二) 量化说明及计算程序

1、代表性成果的确证。对所有论文、专著、标准等制

定、决策咨询成果根据级别（详见量化评分表）、排序系数和性质系数进行逐项量化得分，取得分最高的作为代表性成果。当最高分有多个成果时，取上一级别分高的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

排序系数：A类论文的第二作者降低一个级别计分，B、C、D类论文第二作者不计分。发表在增刊论文降一个级别对待。工法降一个级别对待。专著、标准等制定、决策咨询作者排序系数依次为：1.0，0.8，0.7，0.6，0.5，之后排名均按0.3计。

性质系数：论文性质系数为专业论文1.0，工作总结0.9，介绍性文章0.8。专著性质系数：优1.0，良0.8，一般0.5。

2、起评分的确定。代表性成果对应的得分即为该部分的起评分。

3、附加分计算。除代表性成果外，剩余成果根据级别（详见量化评分表）、排序系数、性质系数按加分方法逐一量化得分。

加分方法：A类对应6分、B类对应5分、C类对应4分、D类对应3分。

排序系数：A类论文的第二作者降低一个级别计分，B、C、D类论文第二作者不计分。发表在增刊论文降一个级别对待。工法降一个级别对待。专著、标准等制定、决策咨询作者排序系数依次为：1.0，0.8，0.7，0.6，0.5，之后排名均按0.3计。

性质系数：论文性质系数为专业论文1.0，工作总结0.9，介绍性文章0.8。专著性质系数：优1.0，良0.8，一般0.5。

4、该部分总得分计算。

(1) 总得分=起评分+每一项剩余成果附加分。

(2) 总得分应不超过代表性成果对应的上一级别分。
若代表性成果对应的级别为 A 时，总得分不得超过 100 分。

(3) 评审专家可在计算机得出该部分总分基础上，综合难度、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对该部分总分作出 $\pm 10\%$ 的调整。

5、计算示例（注意计算过程）。

某申报人员任期内有以下成果：

C1: 1 篇核心期刊，第二作者，专业论文；

C2: 1 篇一般刊物，第一作者，工作总结；

C3: 制定 1 项省级地方标准，排名第 1；

C4: 被杭州市政府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 1 份，排名第 5。

计算过程如下：

(1) 代表性成果的确定。

C1: 核心期刊对应级别 A，第二作者降低一个级别，对应级别 B 为 80 分，论文性质系数 1.0， $80 \times 1.0 = 80$ 。

C2: 一般刊物对应级别 C 为 60 分，论文性质系数为 0.9， $60 \times 0.9 = 54$ 。

C3: 省级地方标准对应级别 B 为 80 分，排序系数为 1.0， $80 \times 1.0 = 80$ 。

C4: 市厅级决策咨询报告对应级别 C 为 50 分，排序系数为 0.5， $50 \times 0.5 = 25$ 。

$C1 = C3 > C2 > C4$ 。因 C1 和 C3 得分相同，C1 上一级别分为 90 分，C3 上一级别分为 100 分，选择 C3 作为代表性成

果。

(2) 起评分的确定。可确定 C3 对应得分为起评分，80 分。

(3) 附加分的计算。

C1: 核心期刊对应级别 A，第二作者降低一个级别，对应加分级别 B 为 5 分，论文性质系数 1.0， $5*1.0=5$ ；

C2: 一般刊物对应加分级别 C 为 4 分，论文性质系数为 0.9， $4*0.9=3.6$ 。

C4: 市厅级决策咨询报告对应加分级别 C 为 4 分，排序系数为 0.5， $4*0.5=2$ 。

(4) 该部分总得分计算。

总得分=C3+(C1+C2+C4)=80+(5+3.6+2)=90.6。

90.6 分 < C3 对应的上一级别分 100 分，故有效。

评审专家可在该部分总得分 90.6 分在基础上，作±10% 的调整。

四、获奖、专利、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推广等

(一) 标准解释

1、获奖是指在工程或科研技术方面项目的获奖，其他方面的奖项（如论文、荣誉等）不在本项计分。

2、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不重复累计，取最高奖项计分。

3、综合性奖项，如自然科学奖、星火奖、发明奖、科学技术奖等直接对照标准计分。非综合性的单项奖项（如优质工程奖、优秀设计奖、优秀勘察奖、优秀工程咨询奖、优秀质量管理奖、科技推广奖等）降低一个级别对待。

4、技术创新成果是指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成果；成果转化推广是指技术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所取得的效益，使用转让、作价入股、自行转化等需要有一定数量的经济效益。经济效益以签订的成果转化合同中明确的成果使用、转让费或成果作价投资额来衡量。

5、获奖等佐证材料除提供证书外，还需附相应文件。

（二）量化说明及计算程序

1、代表性成果的确认。对所有获奖、专利、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推广等成果根据级别（详见量化评分表）和排序系数进行逐项量化得分，取得分最高的作为代表性成果。当最高分有多个成果时，取上一级别分高的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

排序系数：获奖、专利、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推广作者排序系数依次为：1.0，0.8，0.7，0.6，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2、起评分的确定。代表性成果对应的得分即为该部分起评分。

3、附加分计算。除代表性成果外，剩余成果根据级别和排序系数按加分方法逐一量化得分。

加分方法：获奖 A 类对应 6 分、B 类对应 5 分、C 类对应 4 分、D 类对应 3 分、E 类对应 2 分；专利 A 类对应 5 分、B 类对应 3 分、C 类对应 2 分；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推广 A 类对应 6 分、B 类对应 5 分、C 类对应 4 分、D 类对应 3 分。

排序系数：获奖、专利、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推广作者排序系数依次为：1.0，0.8，0.7，0.6，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4、该部分总得分计算。

(1) 总得分=起评分+每一项剩余成果附加分。

(2) 总得分应不超过代表性成果对应的上一级别最高分。若代表性成果对应的级别为 A 时,总得分不超过 100 分。

5、该部分总得分计算示例可参照论文、专著、标准、咨询部分。

五、专业资历

(一) 中评委推荐排名

以投票通过率乘以权重计算分值。

(二) 思想道德及个人荣誉

1、标准解释

(1) 综合先进(劳模、先进工作者等)按级别计分,单项先进降低一个级别计分,颁奖者须为独立法人。

(2) 抗洪抢险救灾过程中有重大立功表现,且获得政府部门书面通报表扬,按综合先进相应级别计分。

(3) 除省科技厅、建设厅审定的有关学会荣誉,如水利学会、水力发电学会、建筑业协会之外,其他群众团体、协会、学会荣誉不计分。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认定的技术证书,不作为获奖或荣誉计分。

(4) 年度考核不计分;工会、共青团表彰奖励不计分;文明员工奖励不计分。

(5) 获得本单位评比先进的,一律按科级计分。

(6) 作为“集体荣誉”贡献者,在计时,可凭有关证明,根据申报人在其中所起作用酌情确定等级,降两个级别计

分。

(7) 先进表彰、获奖等佐证材料除提供证书外，还需附相应文件。

2、量化说明

(1) 不同荣誉可直接累计加分，但累计分数不超过上一级别分。

(2) 一个项目获得多项荣誉，不重复累计，按最高荣誉计分。

(三) 有关野外和基层工作

1、标准解释

(1) 野外工作：只对连续在野外或施工一线工作 1 年以上的经历计算在内。主要指地质、勘探、测量、施工、监理等专业技术人员，且现在仍从事该项工作者。到野外（或一线）出差或检查指导工作不能视作野外（或一线）工作。

(2) 基层工作：以申报人单位所在地衡量，市级（含）以上城市不计分，不足 1 年或已调离的不计分。援藏、援疆等人员视同“集镇”。

2、量化说明

野外作业和基层工作两项中，取其中得高的一项计分。

(四) 工程师聘任年限

以聘任工程师的合计时间（以足年计）对照计分。

六、专业业绩

(一) 标准解释

1、业绩必须已经完工或结题验收。

2、业绩等级应提供项目、课题、工程批复或立项等文

件，如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业绩条目，按最低等级的最低档次计分。

3、为确保业绩材料真实，反映申报人实际参与情况，申报人员提交的五项代表性业绩报告中，在署有参与人员的扉页上，申报人本人须亲笔签名。没有签名的，该项业绩材料在专家评审时，将不予认可计分。

4、工程类项目等级的界定。工程类项目等级界定按照如下优先次序界定：

(1) 政府批文明确的工程规模；

(2) 依据相关规范规定的等（级）别（具体项目分类附后）；

(3) 工作成果适用的行政区域范围；

(4) 批准、立项的主管部门级别。

5、项目等级的调整：

(1) 如申报提交的业绩为子项目、子课题、子工程降低一个等级计分。占建安总投资 40%以上（含）的主体标段，不降低等级；占建安总投资 40%以下的标段认定为子工程。

(2) 工程投资规模、产生经济社会效益等明显与第（4）项界定的同等级项目不符的，评审专家可决定提高（降低）一个或几个等级计分。

6、角色的界定。主持：指担任项目、课题、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参加者：是指项目、课题、工程排名 2~3 位者、专项（专业、专题）负责人，或项目、课题、工程的次级子项目、子课题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一般参加者：是指承担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独立处理各种常见技术问

题的专业人员；即前述两项之外的人员。项目角色应提供业绩报告扉页、任命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能够证明自身角色在材料。如评审专家根据评审材料对角色身份仍有异议，可由评审小组组长召集评审专家集体讨论决定（在中评委推荐会议时）。

7、难度的判定。由评委根据对应项目的技术综合性、专业深度、创新性、成果影响度等因素进行相应把握。

（二）量化说明及计算程序

1、限定申报5个专业业绩项目。

2、分别确认每项专业业绩项目等级。

3、代表性项目的确认。对所有专业业绩根据项目等级、难度、角色进行逐项量化得分，取得分最高的作为代表性项目。当最高分有多个业绩项目时，取上一等级最高分高的业绩项目作为代表性项目。

4、起评分的确定。代表性项目对应的得分即为专业业绩部分的起评分。

5、附加分计算。除代表性项目外，剩余业绩项目根据项目等级、难度、角色对照加分标准查阅《量化评分表》逐一量化得分。

6、该部分总得分计算。

（1）总得分=起评分+每一项剩余业绩项目附加分。

（2）若代表性项目中角色为主持（即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总得分不超过代表性项目对应的上两级项目等级的最高分；若代表性项目中角色为主要参加者或一般参加者的，总得分不超过代表性项目对应的上一级项目等

级的最高分。总得分不超过 100 分。

(3) 评审专家可在计算机得出该部分总分基础上, 综合项目难度、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 对该部分总分作出 $\pm 10\%$ 的调整。

7、该部分总得分计算思路可参照论文、专著、标准、咨询部分。

七、其他说明

1、以上所有论文、专著、标准、咨询, 获奖、专利、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推广, 专业资历, 专业业绩等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

2、申报人最终得分为上述每项总得分与相应权重的得分之和。

3、《量化评分表》与本解释说明均为专家根据有关政策及标准集体研究决定, 专业组评审时, 以评审专家量化评审分数为准。

4、申报人最终得分将作为评审大会专家投票的重要依据。

工程项目等级参考

1、水利水电工程(参考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SL252)

水利水电工程的等别,应根据其工程规模、效益及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按表1确定。

表 1 水利水电工程分等指标

工程等别	工程规模	水库总库容/ 10^8m^3	防 洪		治涝	灌溉	供水	发电
			保护城镇及工业企业的重要性	保护农田/ 10^4 亩	治涝面积/ 10^4 亩	灌溉面积/ 10^4 亩	供水对象重要性	装机容量/ 10^4kW
I	大(1)型	≥ 10	特别重要	≥ 500	≥ 200	≥ 150	特别重要	≥ 120
II	大(2)型	10~1.0	重要	500~100	200~60	150~50	重要	120~30
III	中型	1.0~0.1	中等	100~30	60~15	50~5	中等	30~5
IV	小(1)型	0.1~0.01	一般	30~5	15~3	5~0.5	一般	5~1
V	小(2)型	0.01~0.001		< 5	< 3	< 0.5		< 1

注: (1)、水库总库容指水库最高水位以下的静库容; (2)、治涝面积和灌溉面积均指设计面积。

2、拦河水闸工程(参考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SL252)

拦河水闸工程的等别应根据其过闸流量按表2确定。

表 2 拦河水闸工程分等指标

工程等别	工程规模	过闸流量/ $(\text{m}^3 \cdot \text{s}^{-1})$
I	大(1)型	≥ 5000
II	大(2)型	5000~1000
III	中型	1000~100
IV	小(1)型	100~20
V	小(2)型	< 20

3、灌溉排水泵站(参考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SL252)

灌溉排水泵站的等别应根据其装机流量与装机功率按表3确定,工业城镇供水泵站的等别应根据其供水对象的重要性按表1确定。

表 3 灌溉、排水泵站分等指标

工程等别	工程规模	分等指标	
		装机流量/ $(\text{m}^3 \cdot \text{s}^{-1})$	装机功率/ 10^4kW
I	大(1)型	≥ 200	≥ 3
II	大(2)型	200~50	3~1
III	中型	50~10	1~0.1
IV	小(1)型	10~2	0.1~0.01
V	小(2)型	< 2	< 0.01

注: (1) 装机流量、装机功率系指单站指标,且包括备用机组在内; (2)由多级或多座泵站联合组成的泵站工程的等别,可按其整个系统的分等指标确定; (3)当泵站按分等指标分离两个不同等别时,应以其中的高等别为准。

4、堤防工程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中规定堤防工程的级别，根据防护区内各类防护对象的重要性的和规模划分分等标准如表4。

表4 堤防工程的分等标准

堤防工程的级别	1	2	3	4	5
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100	<100, 且≥50	<50, 且≥30	<30, 且≥20	<20, 且≥10

5、工矿企业的尾矿坝或尾矿库(防洪标准GB50201)

工矿企业的尾矿坝或尾矿库，应根据库容或坝高的规模分为五个等级，各等级的防洪标准按表5的规定确定。

表5 尾矿坝或尾矿库的等级和防洪标准

等级	工程规模		防护标准(重现期(年))	
	库容(10 ⁸ m ³)	坝高(m)	设计	校核
I	具备提高等级条件的II、III等工程			2000~1000
II	≥1	≥100	200~100	1000~500
III	1~0.1	100~60	100~50	500~200
IV	0.1~0.01	60~30	50~30	200~100
V	≤0.01	≤30	30~20	100~50

当尾矿坝或尾矿库一旦失事，对下游的城镇、工矿企业、交通运输等设施会造成严重危害，或有害物质会大量扩散的，应按表5的规定确定的防洪标准提高一等或二等。对于特别重要的尾矿坝或尾矿库，除采用表5中I等的最高防洪标准外，尚应采取专门的防护措施。

6、海堤工程(根据海堤工程设计规范SL 435)

海堤工程防潮(洪)标准应根据防护对象的规模和重要性按表6选定，必要时应经技术经济论证。

表6 防护对象与海堤工程防潮(洪)标准

海堤工程防潮(洪)标准 [重现期(年)]		≥200	200~100	100~50	50~30	30~20	20~10	
					50~20			
海堤工程	城市	重要性	特别重要城市	重要城市	中等城市	一般城镇		—
		城镇人口(万人)	≥150	150~50	50~20	≤20		—
防护对象	乡村	防护区人口(万人)	—	—	≥150	150~50	50~20	≤20
		防护区耕地(万亩)	—	—	≥300	300~100	100~30	≤30
类别与规模	工矿企业	规模	—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高新农业(万亩)	—	≥100	100~50	50~10	10~5	≤5
	经济作物(万亩)	—	≥50	50~30	30~5	5~1	≤1	
	水产养殖业(万亩)	—	≥10	10~5	5~1	1~0.2	≤0.2	
	海堤特殊防护区	高新技术开发区	特别重要		重要	较重要		一般

海堤工程的级别应依据其防潮（洪）标准按照表7确定。

表7

海堤工程的级别

防潮(洪)标准	≥100	100~50	50~30	30~20	<20
海堤工程的级别	1	2	3	4	5

说明：当遭受潮(洪)灾害或海堤工程失事后损失巨大，对防护区造成严重影响的海堤工程，其级别可选高一级别；当受灾或失事后损失和影响较小的海堤工程，其级别可选低一级别。采用高于或低于规定级别的海堤工程应充分论证，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当影响公共防潮(洪)安全时，尚应同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7、交通与航运工程(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

(1) 一般公路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应根据其重要性和交通量分为II~IV三个等级,各等级的防洪标准按表8的规定确定。

表8

一般公路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等级和防洪标准

等级	重要性	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路基	特大桥	大、中桥	小桥	涵洞及小型排水构筑物
II	连接重要的政治、经济中心或大工矿 区、港口、机场等地的公路	50	100	100	50	50
III	沟通县城以上等地的公路	25	100	50	25	25
IV	沟通县、乡、镇、村等地的公路		100	50	25	

(2) 江河港口主要港区的陆域，应根据所在城镇的重要性和受淹损失程度分为三个等级，各等级主要港区陆域的防洪标准按表9的规定确定。

表9

江河港口主要港区陆域的等级和防洪标准

等级	重要性和受淹损失程度	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河网、平原河流	山区河流
I	直辖市、省会、首府和重要的城市的主要港区 陆域，受淹后损失巨大	100~50	50~20
II	中等城市的主要港区陆域，受淹后损失较大	50~20	20~10
III	一般城镇的主要港区陆域，受淹后损失较小	20~10	10~5

(3) 天然、渠化河流和人工运河上的船闸的防洪标准，应根据其等级和所在河流以及船闸在枢纽建筑物中的地位，按表10的规定确定。

表10

船闸的等级和防洪标准

等级	I	II	II、IV	V、VI、VII
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100~50	50~20	20~10	10~5

(4) 海港。海港主要港区的陆域，应根据港口的重要性和受淹损失程度分为三个等级，各等级主要港区陆域的防洪标准按表11的规定确定。

表11 海港主要港区陆域的等级和防洪标准

等级	重要性和受淹损失程度	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I	重要的港区陆域，受淹后损失巨大	200~100
II	中等港区陆域，受淹后损失较大	100~50
III	一般港区陆域，受淹后损失较小	50~20

注：海港的安全主要是防潮水，为统一起见，本标准将防潮标准统称防洪标准。

8、其他工程

表 12 引水枢纽工程分等指标

工程等别	I	II	III	IV	V
规模	大(1)型	大(2)型	中型	小(1)型	小(2)型
引水流量 (m ³ /s)	>200	200~50	50~10	10~2	< 2

表 13 提水枢纽工程分等指标

工程等别	I	II	III	IV	V
规模	大(1)型	大(2)型	中型	小(1)型	小(2)型
单站装机流量(m ³ /s)	>200	200~50	50~10	10~2	< 2
单站装机功率(MW)	30	30~10	10~1	1~0.1	< 0.1

表 14 灌排渠沟工程分级指标

工程等别	1	2	3	4	5
灌溉流量(m ³ /s)	>300	300~100	100~20	20~5	< 5
引水流量(m ³ /s)	>500	500~200	200~50	50~10	< 10

表 15 灌排建筑物分级指标

工程级别	1	2	3	4	5
过水流量(m ³ /s)	>300	300~100	100~20	20~5	< 5

表 16

水运工程分级标准

序号	建设项目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1	沿海港口工程	集装箱、件杂、多用途等	吨级	≥20000	10000~20000	<10000
		散货、原油	吨级	≥30000	10000~30000	<10000
2	内河港口工程		吨级	≥1000	300~1000	<300
3	通航建筑与整治工程		吨级	≥1000	300~1000	<300
4	航道工程	沿海	吨级	≥30000	10000~30000	<10000
		内河	吨级	≥1000	300~1000	<300
5	修造船水工工程	船坞	船舶吨位	≥10000	3000~10000	<3000
		船台、滑道	船体重量	≥5000	1000~5000	<1000
6	防波堤、导流堤等水工工程		最大水深(米)	≥6	<6	
7	其它水运工程项目	沿海	受监的建安工程费(万元)	≥6000	2000~6000	<2000
		内河	受监的建安工程费(万元)	≥4000	1000~4000	<1000

注：水运工程分级标准中，请专家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上表酌情确定工程等级。